

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

制度比较研究

魏长青 著

ZHUONI TUSI YU MULI TUSI ZHIDU
BIJIAO YANJIU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 ❧

制度比较研究

ZHUONI TUSI YU MULI TUSI ZHIDU
BIJIAO YANJIU

魏长青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庆梅
责任校对:王 静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制度比较研究 / 魏长青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90-2264-3

I. ①卓… II. ①魏… III. ①土司制度—对比研究—
卓尼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IV. ①D69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1322 号

书名 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制度比较研究

著 者	魏长青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2264-3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75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press.sc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1.1 选题缘起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2)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8)
1.3.1 国内研究述评	(8)
1.3.2 国外研究述评	(20)
1.4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22)
1.4.1 研究内容	(22)
1.4.2 研究方法	(23)
1.5 研究框架	(23)
1.6 研究创新与研究难点	(26)
1.7 使用术语的解释	(27)
第二章 卓尼、木里历史沿革及两地土司的兴起	(29)
2.1 卓尼地区历史沿革及卓尼土司的兴起	(31)
2.1.1 卓尼地理位置界定及历史沿革	(31)
2.1.2 卓尼藏族族源探讨及“卓尼”名称的由来	(34)
2.1.3 从噶氏政权到杨土司	(43)
2.2 木里地区历史沿革及木里土司的兴起	(46)
2.2.1 木里地理位置界定及历史沿革	(46)
2.2.2 木里藏族族源探讨及“木里”名称的由来	(49)
2.2.3 格鲁派在木里的兴起和八尔家族的出现	(53)



第三章 卓尼、木里土司政治制度及与所属寺院的法缘关系

.....	(57)
3.1 卓尼土司政治制度与禅定寺	(58)
3.1.1 卓尼土司内部承袭制度	(58)
3.1.2 土司衙门及其基层组织	(60)
3.1.3 禅定寺与僧纲衙门	(65)
3.2 木里土司政治制度及三大寺	(71)
3.2.1 木里土司内部承袭制度	(71)
3.2.2 木里土司衙门及基层组织	(75)
3.2.3 木里三大寺和十八经堂	(78)

第四章 卓尼、木里政教合一制度下的经济结构

4.1 卓尼四十八旗及“兵马田”	(87)
4.1.1 从部落到“章尕”	(87)
4.1.2 卓尼“四十八旗”的形成	(91)
4.1.3 卓尼土司制度下的几种土地形态	(95)
4.2 木里土司制度下的经济结构	(106)
4.2.1 木里土司疆界的拓展	(106)
4.2.2 政教合一制度下的等级差别	(112)
4.2.3 土地的划分和租役的征派	(117)

第五章 卓尼、木里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5.1 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甘川地区的管理	(122)
5.1.1 明清时期甘肃土司概况	(122)
5.1.2 明清时期四川土司的概况	(126)
5.2 卓尼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129)
5.2.1 卓尼土司对中央王朝的朝贡	(129)
5.2.2 中央王朝对卓尼土司的征调	(135)
5.2.3 卓尼土司与中央王朝的矛盾和调适	(139)

5.3 木里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143)
5.3.1 木里土司受封的背景	(143)
5.3.2 木里土司对清王朝的恪尽职守	(148)
第六章 卓尼地区的改土归流及两地土司的衰落	(154)
6.1 清末民初甘川地区的改土归流	(155)
6.2 卓尼地区的改土归流及土司的消亡	(162)
6.2.1 卓尼地区的改土归流	(162)
6.2.2 杨积庆与博峪事变	(165)
6.2.3 卓尼土司的消亡	(175)
6.3 短暂的“木里王国”和土司的衰落	(180)
6.3.1 “木里王国”的形成	(180)
6.3.2 木里土司的终结	(187)
第七章 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兴衰历程的审视和评述 ...	(192)
7.1 两地土司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异比较	(192)
7.2 地理环境与宗教文化对两地土司制度的影响	(200)
7.3 与中央王朝关系是否融洽是两地土司统治稳固 与否的关键	(205)
参考资料	(209)
后 记	(237)

第一章 绪 论

1.1 选题缘起

位于青藏高原及其边缘地带，地跨西藏自治区以及甘、青、川、滇四省的十个藏族自治州和两个藏族自治县（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就是我们所说的藏区轮廓。

由于这些区域社会、历史和文化发展程度不一，地理生态环境差异性较大，形成了许多以藏族为主、多民族共存的亚文化圈的藏区，中央政府自元代以来就采取了多种形式对其进行治理。如多封众建、政教合一的僧纲制度，文武相卫、土流参治的卫所制度等，当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因俗而治的土司制度。

本书就明代以来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为背景，通过中央政府对藏区逐步推行的土司制度，深入剖析比较西北藏区土司与西南藏区土司制度的特点。进而以此为基础，通过对西北卓尼杨氏土司和西南木里项氏土司的比较，总结分析二者从做大做强到最后衰落的原因。笔者认为，藏区土司最大的特点就是土司为了生存，不时依附于中央政府，以期扩张自己的势力，当中央政府力



量强大时，土司能谨守王命；当中央政府力量弱小时，土司便结合周围势力及寺院势力趁机扩张势力。

本书之所以选卓尼土司与木里土司制度比较作为研究课题，除了二者有相似的地理区域性（都处于藏彝走廊）、都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卓尼土司从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木里土司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主要的是二者都是政教合一的承袭制度。卓尼土司表现为：政属于土司，教属于僧纲，兄任民长，管理民政，弟任寺主，主持宗教；土司长子承袭土司，次子例袭僧纲，遇独子时，土司兼任僧纲。而木里土司具体表现为：土司必须出家当喇嘛，大喇嘛和土司是一体的。土司不嫁娶，继承方式采取兄弟、叔侄、舅甥传承。此外还有“候袭”制度。其次，两者的宗教文化有可比性。两者都是格鲁派，与西藏关系密切，与所属寺院的关系非常紧密。卓尼土司政教合一将土司与禅定寺绑在一起，土司与禅定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禅定寺僧俗势力都属土司治下。木里土司三大寺与西藏三大寺实行对口交流，这种形式使得木里也成为康南地区藏传格鲁派的圣地，反过来，三大寺的存在也维护了土司家族的统治。总之，两者在西北土司和西南土司群中，都有其自身的典型性。

最后，在平时的学习与研究中，笔者对土司制度和西北、西南历史一直有浓厚兴趣。此外，因笔者来自甘南藏区，搜集史料有地利之便，在不断探讨问题的同时也在该地区进行了田野调查。由于生于斯长于斯，从某种意义上说，选择对甘肃卓尼土司和与之相似的木里土司展开研究也可以说是一种使命感的驱动。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在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中，民族问题始终存在，必须妥善处理。而民族关系处理的好坏，关键在于是否能处理好中央政府与

地方民族势力的关系。为了将民族地区从由土司管理的间接统治转变为由朝廷直接统治，早在清代就有在西北地区实行改土归流的打算，但土司制度的长期存在与少数民族的部落制度和宗教紧密相连，改土归流难度较大。清中叶以后，由于内忧外患，清王朝逐渐衰微，在镇压西北少数民族起义的过程中，力不从心，还需借助土司的力量。这样，废除西北土司制度之事，清代难以实现，这个问题一直延续到了民国时期。杨氏土司由于以上原因及一些特殊原因，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才废除，这在全国土司中也是少有的。

而木里土司的受封，则具有典型性。木里土司受封于清雍正时期，此时正值清王朝大力进行改土归流的时节，木里土司对清政府恪尽职守，到同治年间已经成为康南地区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民国时期，木里土司处于地方军阀的夹缝中艰难生存，审时度势，居然创造了短暂的“木里王国”。

因此，本书选择以甘肃安多藏区著名的杨氏土司和四川藏区的项氏土司作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探讨两者何以在几百年的历史长河中，做到在该区域一家独大？其独特的土司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各个方面的具体表现是什么？有何特性？同时，作为封建时代中央王朝羁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个缩影，两者又是如何从兴起、发展、巩固到最后的消亡？

本书对甘肃卓尼土司制度和四川木里土司制度展开研究，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正确评价历代中央王朝对两地藏区的施政状况。

从元到清，中央王朝对藏区的施政举措中，比较重要的一项就是推行土司制度。明朝时期，中央王朝就已经将甘青藏区的施政中心转移到了河、洮、岷地区，该区域成为中央王朝对广大藏



区施政的战略要冲。明政府称甘青地区的藏族为“西番”，对整个藏区实行“内按诸夏，外抚四夷，一视同仁，咸期生遂”的政策，主要是以政治手段来统治该区域。清朝前期，三藩之乱与准噶尔叛乱接踵而至，清政府用藏传佛教来笼络蒙古的同时，将施政重心放在了藏区。

卓尼地处安多藏区，民族众多，卓尼土司是甘青藏族地区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土司之一，历经明、清、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时期，传承二十代，共达五百余年。木里土司的受封恰逢清王朝大规模改土归流时，为什么清王朝在改土归流时没有一刀切，而是采取边改边封的政策？以管窥豹，对卓尼土司制度和木里土司制度的兴亡史进行研究，可以正确评价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状况以及藏区的政治地位。

第二，卓尼土司和木里土司的发展历程反映了当地民族关系的变迁。

从地理位置看：现在的卓尼县地处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接岷县、漳县，北靠渭源、康乐、和政，南邻迭部和四川省若尔盖，西通合作、夏河、碌曲，中部与临潭县相接，有藏、汉、回、土家、蒙等十万多勤劳朴实的各族人民。在历史上，卓尼土司所统治的辖区远远大于如今的卓尼县区域。直到清末，杨氏土司的势力已扩展到包括今天卓尼、迭部全境，以及舟曲、临潭及岷县部分地区。木里藏族自治县位于地处川滇交界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地理上位于青藏高原南部的横断山脉中段，是青藏高原与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身处川、滇、藏边境，政治、民族环境复杂，与周边势力犬牙交错。

从民族分布来看：卓尼土司在甘青藏区一家独大，这个壮大过程是极其漫长的，卓尼土司与周边民族始终保持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土司境内有藏族、回族、汉族、蒙古族和土家族等少数民族。各民族之间虽然也有摩擦和冲突，但总体来说是比

较和谐的。还有一些外来户租种了土司的土地，这些外来户很多都是其他民族的贫苦农民。他们通过租田、入赘等多种方式融合到当地百姓生活中。木里土司境内民族有藏族、汉族、彝族、蒙古族、羌族、满族、苗族、纳西族等民族，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木里招佃制度的发展，很多民族进入木里，有些人是戍边落籍，有些人是逃难而来，最后成为喇嘛的“庄子”，到1990年，木里全县已经达到18个民族。因此，两者家族的扩张历史，就是当地民族关系的一部变迁史。

第三，两地土司制度本身具有典型性。

卓尼土司政权是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遵循着世代延续下来的一种习惯法：即“政属于土司，教属于僧纲；兄任民长，管理民政，弟任寺主，主持宗教；土司长子例袭土司，次子例袭僧纲。遇独子时，土司得兼僧纲，政教合而为一”^①。由于单传或其他原因，在卓尼大寺的僧纲谱系中，仅有六任僧纲是专职的，其余均由土司兼任。而当土司早亡或一时难以选定继承人时，僧纲也可破例承袭土司；如土司和僧纲的承袭者均年幼不能理政时，可由祖母或母亲代理政教事务。但这些承袭制度并不是必须严格遵守、一成不变的。如第十八代土司杨作霖身后无嗣，遂选定侄孙杨积庆来承袭土司职务。因此，同样是政教合一，但卓尼土司的政教合一制与西藏诸寺、夏河拉卜楞寺的政教合一制有所不同，西藏诸寺和拉卜楞寺的政权是低于教权的，而在卓尼，政权高于教权，教权为政权服务。卓尼土司为了发展壮大，牢牢将族权、教权和政权握在手中，必要时，政权高于一切。

木里土司政权也是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木里土司必定是出家为僧，因而继承不是父传子、子传孙，而是由在任土司的兄

^① 杨复兴：《安多藏区甘南卓尼之现状》，卓尼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卓尼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84年，第56页。



弟、叔侄来承袭；土司在任期内，从八尔家族年幼的子孙中，挑选一人为僧，以备承袭土司之职，行候袭制度，活佛是木里显赫的人物，主管教务，既是木里土司统治的精神支柱，又是衙门的决策者之一。木里土司的政教合一是土司兼喇嘛的一人集权，不是活佛与土司的二位一体，这是卓尼土司和木里土司政治制度的最大区别。

第四，两地土司与历代中央王朝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卓尼政教合一制度历经五百余年，这与中央王朝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卓尼部落头人些地朝京贡马内附，朝廷封些地为“正千户”，并因功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总领地方政教大权，从此些地集族权、教权、政权于一身，成为卓尼历史上第一代土司。1508年，第五代土司旺秀赴京觐见皇帝，帝赐姓杨，更名洪，卓尼土司杨姓自此开始。之后杨家土司不断扩张辖区，至清代势力极盛，成为甘青各土司中势力最强者。直至1713年，康熙皇帝召见卓尼大寺主持堪布阿旺赤勒嘉措，授僧纲之职，是洮州五僧纲之一，并御赐“禅定寺”匾额，镌刻于寺门，寺名沿用至今，从此卓尼土司引领安多地区文化扬名藏区。在清朝改土归流过程中，卓尼土司始终保持了土司政权的存在和稳定。卓尼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卓尼土司不定期向朝廷进贡；第二是服从政府征调，平息各路叛军。

木里土司从清雍正时受封，到同治年间势力增大，到民国时期“木里王国”的形成，均与中央王朝有紧密的联系。事实证明，对清政府保持了恭顺的关系，木里土司得以做大做强。但地方军阀势力中想要偏安一方，独立生存，最后的衰落是其必然的结局。尤其是卓尼历代土司，均能审时度势，处理好各种复杂关系，历经多朝更迭而不衰。卓尼土司以大局为重，定位准确，深谋远虑，这在边疆为数众多的大小土司中并不多见。

第五，学界对卓尼土司和木里土司一直缺乏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对于土司制度的研究，学界早已开始，但从内容来看，目光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对于西北土司的研究，少而零散，涉及卓尼土司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较成系统的只有杨士宏等学者为数不多的几部著作。其他研究则多是对第十九代、二十代土司口述资料的整理，而对整个家族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研究明显欠缺。然而，卓尼土司存在五百多年，其“兄任土司，弟任僧纲”的独特政教合一体系放眼全国也是非常罕见的。事实上，卓尼土司也因为在甘青地区一家独大而在区域内产生过广泛影响。木里土司虽然地处西南，但学界研究的重点还是放在川滇比较大的几个土司上，木里土司能在民国时期形成“木里王国”，也绝非偶然，这些都值得学界进一步探究。

第六，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对中国革命贡献巨大。

卓尼土司历代能人辈出，就家族关键人物来说，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对中国革命的贡献可说居功至伟。

杨积庆所处的时代正是时局大变化的时代，辛亥革命由胜利到失败，由此而来的军阀混战、地方割据，使得这位封建土司经受住了政权变幻的严峻考验。1935年9月至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先后途径卓尼，杨积庆主动撤退藏兵，并派人开仓供粮，抢修栈道，为实现红军北上战略方针做出了重大贡献。卓尼土司家族在关键时刻以大局为重，最终保全了本部族，这对今天中国如何处理国内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总之，要想解剖中国西北、西南土司的发展变迁，卓尼杨氏家族和木里项氏家族可以作为典型的案例或代表来进行分析。同时，两者的历史文化也是整个藏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供研究者借鉴的资料也很丰富，因而对两者土司制度及其区域发



展展开研究,可以极大丰富我国民族史、区域发展史研究的内容。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1.3.1 国内研究述评

1. 20 世纪对土司制度的总体性研究

陈寅恪先生曾就史料整理问题提到:“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潮流。”研究中国土司制度自然也离不开对于相关史料的整理和搜集,除《明实录》《清实录》《清史稿》等正史外,学界还多从地方志及藏文历史文献中挖掘、梳理有关土司历史、宗教、文化方面的材料。

早在 20 世纪初,《东方杂志》《地学杂志》等刊物就已经发表了一些关于土司的论述和调查。如《地学杂志》于 1911 年 9 月发表的《贵州土司现状》和《东方杂志》于 1907 年 11 月、1913 年 3 月分别发表的《土司维新》和《云南土司一览》,等等。但当时的作者们大都没有受过近代学术训练,文章一般写出来都是泛泛而谈,比较粗糙,算不上严格的学术论著。

具有近代学术意义的关于土司制度的研究应该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其背景之一是民族学在中国逐步兴起。加之内忧外患,时局艰危,开发边疆、改进边政等问题吸引了许多学者的目光,查阅《边政公论》《新亚细亚》《禹贡》《地学杂志》等刊物,学者凌纯声、江应梁、林耀华等人对土司制度均有发声。

凌纯声其时著有《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一文,该文依据《明史》、毛奇龄《蛮司合志》、万历《云南通志》及《土官底簿》等史籍文献和调查资料,运用传统治学方法即实证法撰写成

篇，言之确凿、证据充足，虽仅针对土司制度某一方面理论，但在当时有开创性影响。江应梁《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一文对云南土司制度起源有所论及。林耀华之《川康北界的嘉绒土司》一文，提出利用姻亲关系是早期土司成长发展中的普遍情形。林耀华对川康北部的梭磨、卓克基、松岗、党坝等四个嘉绒土司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居住人口、宗教信仰等方面做了很仔细的考察，同时对四土司的授职时间、承袭世袭、兴衰大事等一一做了简要论述。对四土司以姻亲关系为纽带，盘踞一方，发展壮大情形进行揭示。周希武《玉树调查记》中对于青海玉树25族设置的土千户土百户情况进行介绍，内容还涉及玉树地理环境与宗教习俗。因作者是驻玉树军队的文职人员，所以这也是当时军队利用民族学、人类学对其服务的典范。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是早期土司制度研究论著中必须要提到的一部著作，该书十三万多字，依据《史记》《汉书》《大明会典》《皇朝会典》《四川通志》等史籍文献，以史料做证据，对土司制度几个问题做实证研究，就土司沿革、改流方面做了概略叙述。

其后，蔡美彪等人编著的《中国通史》在第九分册《对南方诸民族的统治》中简单地概述了土司与改土归流问题，但并未明确地提出“土司制度”这一概念。由白寿彝总主编、于毓铨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九章第四节“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对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重视民族问题研究，对土司制度的研究也就逐渐热烈起来。尤中《简论“土司制度”》对土司制度的起源和形成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土司制度最早产生于汉武帝时期，汉武帝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的同时，仍封夜郎王、滇王，这些土著的王、侯就是土司。其后，莫俊卿、粟冠昌等人提出“土司始于唐，确立于北宋”。杜玉亭指出在元



代，云南土司制度已经形成了。龚荫提出土司制度开始于元代，完备于明代。

这一时期，江应梁《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等著作，均对中国土司制度做了全面、系统、较深入的研究。上述几部著作体现了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司研究资料的搜集、整理，主要牵涉地方有湘西、广西、湖北、四川、云南等地，涉及民族以壮族、土家族为主。

纵观 20 世纪中国土司制度研究，严格来说，“只能说是刚刚起步，离揭示实质、找出规律还相距甚远”^①。

2. 对西南、西北藏区土司的研究

对于藏区土司研究，学界开展比较早，文阶《德格土司之过去和现在》、孤僧《西康之土司喇嘛》很早就对德格土司和西康土司喇嘛进行了研究。都淦《四川藏族地区土司制度概述》认为土司制度在藏族地区的正式形成始于元代，明代在承认元朝所封土司基础上，又册封了更多土司。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在论及清朝在边疆“因俗而治”时，未提到甘青地区土司，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

任新建《明正土司考略》对明正土司建置及其名称由来和家世变迁进行了探讨考证。崔永红《论青海土官、土司制度的历史变迁》认为清代土司制度与明代土司制度大同小异，随着时代的进步，土司制度日益消亡。洲塔、贾霄锋《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就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类型、贡期、朝贡者身份及朝贡人数等方面进行剖析，揭示了明代藏区土司朝贡制度的

^① 龚荫：《20 世纪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思想战线》，2002 年第 5 期。

内涵。

对于川西北藏区的改土归流，李殿元《论四川改土归流及其对民族地区开发的意义》一文中探讨了土司制度的缘起和改土归流的实施，肯定了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和积极作用。程贤敏《改土归流与康区社会》对康区土司的改土归流做了系统研究。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就乾隆平定大小金川事件展开研究。李家瑞《川西北嘉绒藏族的土屯制度》利用社会调查的方法，对乾隆平定大小金川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手段进行了分析。

西南地区是土司制度实施最为广泛的地区，因而这一地区土司制度的研究历来受到众多学者的关注。相比较而言，对西北土司制度的研究目前还不是很多。

李玉成的《青海土司制度兴衰史略》系统论述了青海土司制度的由来、明清时期青海土司制度和 19 家土司情况以及衰落与废除。桑吉的《卓尼土司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认为清政府在甘青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以流管土、以土治番的政策，在安定西北方面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李建宁的《清代管理青海河湟地区方略简述》论述了清代中央政府在河湟地区完善军政设置，政治上推行土流参治，对少数民族实行“因其教不易俗”的政策。高士荣的《西北土司制度研究》系统阐述了西北土司制度产生的基础——羁縻政策，以及历经元、明、清三代，西北土司制度的发展历程、管理机构、统治特点、土司职责和历史作用等。李清凌的《元明清时期甘青地区的土司制》着重介绍了甘青土司形成的特点、土司与流官的关系以及土司制度在制度文化上的创新等内容。

此外，高士荣《明代西北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刍议》一文，分析明朝在西北地区推行土司制度的原因。张维光的《明代河湟地区“土流参治”浅述》认为河湟地区的土司大约形成于明朝中后期，明朝采取了不同于西南地区以土司统治为主，流官为辅